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256,024,4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06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218,30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869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37,715,2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968%；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数82,837,1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10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55,399,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0%；反对 524,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9%；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212,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57%；反对 52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34%；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8%。

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述职程序。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55,335,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0%；反对 524,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9%；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48,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6%；反对 52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34%；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0%。

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55,399,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0%；反对 524,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9%；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212,352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57%；反对 52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34%；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8%。

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5,335,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0%；反对 524,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9%；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48,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6%；反对 52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34%；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0%。

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5,335,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0%；反对 524,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9%；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48,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6%；反对 52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34%；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0%。

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5,335,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0%；反对 524,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9%；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48,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6%；反对 52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34%；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0%。

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0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08 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09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74,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7%;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7527%；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郑学根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5,293,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5%；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4%；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0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75%；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60%；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5,293,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5%；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4%；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0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75%；反对 61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60%；弃权 1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夕晖、梁铭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